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現安排讓註冊股東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此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而發出。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現作出下述安排，以供註冊股東選擇：(i) 以中、英文印刷本方式；或 (ii) 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以電子版本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建議安排

按照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現作出以下安排：

1. 寄發徵詢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註冊股東寄發徵詢函件(「**徵詢函件**」)，連同印有郵寄標籤(只適用於本港郵遞)之回條(徵詢函件及回條均以中、英文印製)，以供彼等選擇下列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

- (i) 以中、英文印刷本收取；或
- (ii) 以下列其一之方式(按彼等之選擇)收取通知，以於公司網站(<http://www.emp717.com>) 瀏覽公司通訊(「**網上電本版本**」)：

- 電子通知(於本公司之網站發放)；或
- 電郵通知；或
- 印刷本通知。

就新註冊股東而言，本公司在向彼等寄發首份公司通訊(以中、英文印製)之印刷本時，會同時附上類似徵詢函件之文件連同回條以供彼等選擇。倘若本公司於指定期限前仍未收到該等股東之回覆，則下述第2段的安排將會適用。

2. 沒有回覆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電子版本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前仍未收回註冊股東之回覆，則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電子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以取代印刷本，而本公司日後將於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時，寄發印刷本通知予該等股東。

3. 修改通知書

假若註冊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本公司於每次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會同時附上函件連同印上郵寄標籤(只適用於本港郵遞)之修改通知書(函件及修改通知書均以中、英文印製)，函件中說明股東可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方式之選擇。

即使股東已選取或已被視為同意收取網上電子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透過郵寄或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發出適時之書面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4. 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

倘若股東日後，如因任何理由，於顯示電子版本或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可以郵寄或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提出適時之書面要求，即可盡快獲免費索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查索公司通訊

日後所有可供查索格式之中、英文公司通訊將會刊載在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emp717.com>) 及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呈交公司通訊之中、英文電子版本。

6. 電話熱線服務

股東如對上述建議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股份過戶處熱線 (852) 2980-1333。

推薦意見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註冊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釋義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述乃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通函；及 (f) 委派代表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柏楠先生 蔡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僅作識別之用